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19 (90) 法律字第 0001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警政署擬引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役男指紋採捺之法源依據適法性疑義

主 旨：貴部函詢有關警政署擬引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役男（含志願役及義務役）指紋採捺之法源依據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四月二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九〇九號函。
二 按「指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係屬個人資料。又依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查軍事機關依同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係屬公務機關，對於役男兵籍資料之蒐集，如符合個資法所定之特定目的並符合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自可依上開規定，蒐集役男之指紋資料。本件依來函說明三所述，如修正「兵籍規則」相關規定，增列採捺指紋項目之法源依據，則對役男指紋之採捺應符合個資法第七條之規定。另查依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按警政署建立役男指紋資料庫，其目的係為治安維護、犯罪偵查及保障民眾權益，似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為增進公眾利益者」或第六款規定之「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等情形。是以，如軍事機關將蒐集之役男指紋資料提供給警政署，似亦符合個資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而警政署之蒐集亦需符合前揭個資法第七條之規定，自不待言。